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獎勵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計畫

-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於本市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配合經濟部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期望透過獎勵降低成本門檻，提升小型案場設置意願，使屋頂型光電持續成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特訂定本計畫。
- 二、獎勵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者（依發文日期為準）。
 - 2、依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者。
 - （二）建築物條件：於本市轄內建築物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非政府機關所有且非由政府出資興建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三）獎勵標準：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每瓩獎勵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不足 1 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 30 萬元。
 - 2、前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併接於自設內線用電系統並加裝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且其用電方式係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含無售電予公用售電業者），每 1 瓩獎勵 2 萬元，不足 1 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 200 萬元，倘已向本局申請獎勵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獲核定獎勵金款項者，逕予扣除該款項。

3、前二目規定之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金額計算標準，單一獎勵申請案僅得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申請。

(四) 經費額度：本計畫總獎勵經費為 3,600 萬元整；獎勵款用罄，即停止受理獎勵申請，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五) 其他條件及規定：

1、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2、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不具本計畫申請獎勵資格。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期間及方式：

1、受理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或補助款用罄即停止受理。

2、郵寄申請：申請文件以「A4 大小以上信封袋」密封，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太陽光電獎勵)。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獎勵申請書(附件一)。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3、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築物使用執照。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發文日期應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本項文件未檢附者，申請案逕予駁回。

5、申請自發自用餘電躉售加裝 ATS 應備文件(附件二，無裝設者免附)。

- 6、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備查文件（非屬全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7、獎勵款領款切結書（附件三）。
- 8、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四）。
- 9、安裝廠商出具之繳費證明發票或收據。
- 10、撥款入帳之金融機構資料表（限申請人存摺）（附件五）。
- 1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如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 12、其他經本局審查通知檢附之指定文件。
- 13、上述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印章。

（三）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局逕予駁回。

四、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程序如下：

- 1、依申請獎勵案受理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資格及條件。申請案件若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本局依受理時間先後順序給予受理編號。
- 2、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者，本局得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補正次數以2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2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得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
- 3、本局審查受理案件後，應將審查核定結果及本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以書面或簡訊通知申請人。

（二）獲得獎勵之申請人放棄獎勵時，其他申請人得依排序遞補。

（三）如獎勵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獎勵之申請人獎勵金額時，本局得依所賸餘額核定獎勵，申請人如欲撤銷獎勵，應於核定

獎勵日起 7 日內書面向本局申請撤銷獎勵，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序位者遞補。

- (四) 同一設置場址若向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申請獎勵或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獎勵計畫申請獎勵或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且總獎勵或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五十，如總獎勵或補助經費超過百分之五十，超過部分款項本局將不予核撥，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獎勵案件，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五、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 本局為審查案件及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於撥付獎勵款前得派員至現場實地巡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獎勵款核發 2 年內，本局得派員進行複查；若經現場巡查或複查與申請文件所載不符者，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
- (二) 獎勵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局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計畫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期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支付項目不予撥付或核銷。
- (三) 獎勵經費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詳列實支經費總額於「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三）」，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獎勵或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獎勵或補助金額。
- (四)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 申請人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了解相關獎勵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獎勵：

- (一) 申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 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 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本局辦理實地巡查、觀摩活動者。
- (四) 申請設置地點與核定地點不符者。
- (五)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

(六) 經本局核可獎勵後查證有上述事項之情形，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追回全部獎勵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獎勵款，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相關收件日期係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人自取得本局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 2 年內，如本局有辦理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或複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本局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本局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發電設備全部或一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局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四) 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 2 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局備查。

(五) 受本計畫獎勵者應配合本局之需求提供發電量或設備照片等相關資訊。

(六) 為辦理本計畫獎勵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 申請人自取得本局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局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八) 申請案如屬依第 2 點第 3 款第 2 目申請獎勵者，自取得本局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局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電方式。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獎勵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八、 資訊公開：本局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將依相關規定公開或公告於本局網站。
-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 十、 本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